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77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4,354,052.91		1,778,687,091.10		6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230,438,005.43		1,321,105,061.21		68.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2,604,024.02	50.80%	920,119,969.38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3,894,295.71	75.48%	173,668,407.77	5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600,105.88	84.95%	170,299,272.64	7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34,756,462.28	13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5	58.64%	0.3766	4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5	58.81%	0.3766	4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0.01%	10.57%	1.1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87,723,979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515	0.35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9,57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8,45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99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4,91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832.70	
合计	3,369,135.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产品降价风险

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业务板块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且已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在该产业链上游，公司掌握三大核心产品（彩色聚合碳粉、硒鼓芯片、显影辊）的关键技术，且上述产品已分别占据国内领先地位；特别是，作为国内通用化学法彩色碳粉市场的唯一供应商，公司竞争优势显著。在该产业链下游终端产品硒鼓市场，公司产能规模、品种齐全性（涵盖：再生硒鼓及通用硒鼓、彩色硒鼓及黑色硒鼓）、市场覆盖度（全球主要市场全覆盖）等指标，均领先于行业内其它企业，占据有利竞争地位。但同时，当前硒鼓产业国内市场仍处于充分竞争阶段，市场主体众多，行业集中度还较低。未来，如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等不利于公司发展的竞争策略，可能导致产品整体价格水平下降，亦有可能公司主动降价以确保或提升市场份额。

对策：第一，公司本轮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6月1日顺利完成股权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杭州旗捷科技、深圳超俊科技、宁波佛来斯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此，公司拓展了耗材芯片这一重要产品分支，进一步强化了体系内上下游平台间协同作用，保障了各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力。第二，公司通过持续、快速研发不断推出技术更高端、质量更优良、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体系，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第三，鉴于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产品具有较高的消费价格弹性，产品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准确把握消费增长机遇，通过规模化生产与严格成本控制，以提升企业总体盈利能力。

2、研发滞后与研发资源错配风险

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领域和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制程工艺材料领域内的产品之技术水平、产品专用性以及市场准入门槛等指标都具有非常高的技术和市场要求。如子公司旗捷科技，其在耗材芯片业务端的盈利能力直接取决于其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领先程度；同时，原装厂商也会不断加快产品更新频率，保持技术门槛高度。为保持现有领先地位，公司需要持续完善现有产品品种，并进行新品研发。未来，如发生公司技术被突破或被赶超等情况，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此外，公司亦可能出现某一单品或产品线资源配置不均衡，造成研发资源错配、研发过度、研发失败等风险。以上风险为高科技型企业所普遍、长期面临的风险类型。

对策：公司在高度关注市场发展动态的前提下，始终贯彻“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技术战略，以保障公司产品在高度吻合市场需求的同时，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改进型技术研发，完善已有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巩固、扩大现有产品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动态变化，严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引技术研发方向，确保研发资源准确、高效利用，最大程度地降低研发滞后与资源错配等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受新一轮重大资产重组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形成商誉金额约8.68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如未来上述子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企业自身管理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经营状况恶化，存在商誉减值风

险，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本风险。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商誉减值风险，采取多种管控措施以强化风险控制。首先，于业务、客户、采购渠道等方面，对体系内各业务单元与子公司之间强化协同互动，共同提高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其次，在本轮新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方案中，通过约定业绩承诺、核心团队服务期限、向原股东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支付对价等方式，确保新标的企业原股东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再次，公司将择机选择新标的企业核心人员纳入公司未来股权激励对象范围，绑定团队与公司利益，多角度、多维度、最大程度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4、知识产权风险

打印快印通用耗材领域和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制程工艺材料领域均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领域，专利技术是领域内企业进行竞争区隔、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鉴于目前上述领域内相关产品提供者多为国际先导企业，且领域内已有专利技术成果繁多，未来，如公司面临知识产权方面相关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本风险。

对策：公司始终视知识产权建设为战略起点，并被评为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工作，过往未发生过专利争议事件；另一方面，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知识产权成果，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进行了有效的自有知识产权成果保护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始终强调将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技术研发相结合，于新产品研发设计源头即强调差异性研发，以避免相关风险，并在专利说明中积极加以保护。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双全	境内自然人	16.93%	82,575,341	61,931,506	质押	8,660,000
朱顺全	境内自然人	16.79%	81,911,341	61,433,506	质押	3,900,000
何泽基	境内自然人	3.83%	18,700,000	18,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17,208,3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3,833,0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3,680,514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0,968,7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0,647,538			
欧阳彦	境内自然人	1.78%	8,700,000	6,525,000	质押	8,536,900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2%	7,901,62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双全	20,643,835	人民币普通股	20,643,835			
朱顺全	20,477,835	人民币普通股	20,477,83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7,208,39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8,3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33,085	人民币普通股	13,833,0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0,514	人民币普通股	13,680,514			
中国工商银行一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68,769	人民币普通股	10,968,7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7,53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7,538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1,629	人民币普通股	7,901,6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5,469,470	人民币普通股	5,469,470			
兴证证券资管一工商银行一兴证资管鑫众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84,238	人民币普通股	4,984,2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双全与朱顺全系兄弟关系，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1、报告期内，何泽基所持有的 18,700,000 股为公司实施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其定向发行的限售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双全	62,971,875	1,040,369	0	61,931,50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朱顺全	62,971,875	1,538,369	0	61,433,50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何泽基	0	0	18,700,000	18,700,00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王敏	0	0	4,669,419	4,669,419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王志萍	0	0	4,669,419	4,669,419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吴璐	0	0	1,442,132	1,442,132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濮瑜	0	0	1,147,151	1,147,151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赵炯	0	0	409,696	409,69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彭可云	0	0	803,005	803,005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保安勇	0	0	131,102	131,102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赵志奋	0	0	131,102	131,102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林福华	0	0	67,956	67,95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谢莉芬	0	0	135,912	135,912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胡晖	0	0	135,912	135,912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陈全吉	0	0	407,736	407,73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杨明红	0	0	33,978	33,978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上海翔虎信息技	0	0	1,986,408	1,986,408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

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50,026	1,150,02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0	0	3,400,418	3,400,418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欧阳彦	6,525,000	0	0	6,525,000	重组定增限售股；高管锁定限售股	2014年10月29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
胡勋	3,560,000	870,000	0	2,690,000	重组定增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年10月29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考核方案分期解锁
罗君	3,560,000	870,000	0	2,690,000	重组定增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年10月29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考核方案分期解锁
左力	1,800,000	435,000	0	1,365,000	重组定增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年10月29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考核方案分期解锁
毛叔志	710,500	0	0	710,500	重组定增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年10月29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解除；根据激励考核方案分期解锁
段敏敏	702,500	0	0	702,500	重组定增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年10月29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解除；根据激励考核方案分期解锁
杨波	449,212	42,975	0	406,237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黄金辉	631,996	36,574	0	595,42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兰泽冠	741,327	60,082	0	681,24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梁珏	458,788	0	2,303	461,091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田凯军	137,137	9,732	0	127,40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蒋梦娟	21,000	0	0	21,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考核方案分期解锁
顾承鸣	80,000	0	0	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考核方案分期解锁

肖桂林	150,000	0	24,750	174,75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考核方案分期解锁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125 位	5,436,000	0	0	5,43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激励考核方案分期解锁
合计	150,907,210	4,903,101	39,448,425	185,452,53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14,549,659.80	332,995,602.29	24.49%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存货	284,630,342.45	205,127,226.72	38.76%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固定资产	448,040,019.00	395,645,673.02	13.24%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69,301,600.00	-45.17%	主要系子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40,990,271.46	93,714,752.96	50.45%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未分配利润	541,779,136.15	390,505,608.73	38.74%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及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20,119,969.38	755,174,684.46	21.84%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59,696.57	5,828,616.74	60.58%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	35,755,860.16	32,408,484.35	10.33%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	97,398,756.03	69,651,398.62	39.84%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	-11,712,302.62	-4,806,796.84	143.66%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68,407.77	114,939,666.01	51.1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及主营业务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56,462.28	100,787,381.54	132.92%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7,913.54	-88,900,067.70	-139.80%	主要系本期收回西南并购基金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2,694.79	-38,447,984.53	-8.4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银行借款变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根据年初既定的经营方针和工作部署，公司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一方面，高度专注主营业务的运营质量、产业协同整合与市场开拓，各项产品的经营计划较好完成；另一方面，研发资源投入进一步强化，在集成电路核心制程工艺材料、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其它细分应用领域，以及技术门槛高的新材料领域中进行深入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分析以及相关研发实验，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新的发展引擎。

2016年1至9月，本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2,012.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84%；营业利润21,491.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66.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10%。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并购的三家子公司（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自2016年6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本报告期业绩同比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

（1）核心产品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① 彩色聚合碳粉业务：作为兼容彩色聚合碳粉产品的国内唯一供应商，公司拥有鼎龙与佛来斯通两大子品牌。2016年1至9月，公司彩色聚合碳粉的销售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75%。此外，母公司与宁波佛来斯通还就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市场信息以及客户服务等多方面深入整合，提高彩色聚合碳粉的市场竞争力与销售份额。

② CMP抛光垫项目：该产业化项目已经于今年8月份顺利完成建设及装机，进入产品试生产阶段。产品各项物性指标均达预期，目前正在持续完善工艺参数及工艺规范化的过程中。公司计划近期内开始进行下游客户的应用测试工作。在国际化团队的带头下，CMP抛光垫项目具备产品应用测试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③ 耗材芯片业务：子公司旗捷科技芯片业务增速明显，其中SOC激光类新品芯片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其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已经占据其总营业收入的近四成。一方面，上述新品芯片能满足体系内硒鼓原材料的需求与供应安全，另一方面，对于芯片综合竞争力和毛利率的提升也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旗捷的研发主要集中于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喷墨带头打印机耗材兼容芯片、再生类设备等产品种类，后续会依托母公司的复印机市场资源，向复印机耗材兼容芯片行业加大开发力度。2016年全年，旗捷科技计划开发项目共40多项，其中截至今年第三季度在开发项目近30多项，可量产项目22项。

④ 硒鼓业务：作为国内最大的硒鼓供应商、唯一同时掌握硒鼓上游三大核心技术优势（彩色聚合碳粉、硒鼓芯片、显影辊）的企业，公司拥有珠海名图、珠海科力莱及深圳超俊三个差异化子品牌；目前，公司在产能规模、品种齐全性（涵盖：再生硒鼓及通用硒鼓、彩色硒鼓及黑色硒鼓）、市场覆盖度（全球主要市场全覆盖）等指标上，均大幅领先于行业内其它企业，占据有利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硒鼓业务整合发展状态良好，正积极推动相关产品在重点行业新客户、互联网渠道以及国内重点区域的政府采购；

⑤ 显影辊业务：报告期内产量进一步提升，营收规模显著增加。目前，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出货量。未来，公司显影辊产品在满足体系内企业需求的前提下，将向整个兼容耗材市场推广，力争打造国内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显影辊生产线，并努力通过2年左右时间使该产品达到2-3亿元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营业利润的规模水平。

（2）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择机启动

2015年11月，公司启动新一轮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已于2016年6月1日完成全部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交割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尚未启动，公司与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配资等工作事宜。

（3）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集团化管控咨询服务

鉴于公司体系内子公司增多，同时考虑未来公司业务体系将持续扩大，为提升集团管理效率、强化体系内企业间产业协同作用、实现更好的整合效果，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国内著名集团化管控咨询服务商为公司提供集团化管控优化服务。现咨询机构项目组正在公司全面展开相关工作。

2、总体业务发展展望

以产业链价值延伸与资产增值为核心，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盈利水平，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重点围绕激光打印快印通用耗材领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制程工艺材料领域，以及数字图文快印与云打印领域深耕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彩色碳粉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资源继续向毛利率水平更高的非惠普系列打印粉、高速快印粉等新品端倾斜，成功研发出多个品种的通用彩色碳粉产品，扩大公司产品的兼容覆盖范围；同时，重点研发的第四代彩色碳粉产品---彩色聚酯碳粉的研发进展顺利；

2、芯片产品体系：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旗捷科技的芯片研发主要集中于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喷墨带头打印机耗材的兼容芯片。未来，该公司还将加大在物联网、智能终端应用芯片等其它芯片应用领域的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分析。

3、CMP 抛光垫产品体系：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制程工艺材料领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抛光垫产品作为公司于集成电路制程工艺材料领域中的首发产品，公司对该业务投入了大量资源与精力，力争尽快在客户资源、业务流程、反馈体系、服务体系等多角度实现全方位铺垫，为抛光垫产品尽快实现效益做好保障，同时为公司在该领域其它产品线的延展奠定基础。

4、硒鼓产品体系：报告期内，为优先占据市场，推出系列物美价廉的兼容及再生硒鼓产品，硒鼓研发中心上半年度新发布几十款新产品，以全面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前三季度前五大供应商	指标	2015年前三季度前五大供应商	指标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元)	61,291,785.7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元)	132,731,347.95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13.61%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6.59%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降幅较大，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贸易产品采购量减少所致。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问题，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	指标	2015年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	指标
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元)	133,621,931.40	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元)	90,708,827.83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2%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1%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虽略有上升，但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仍然较低，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二、重大风险提示 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承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提取激励基金资助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公司承诺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解锁期解锁, 基期均取为 2014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12,132.61 万元), 每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第一次解锁的业绩条件达到相比 2014 年, 2015 年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不低于 20%, 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20%; ; 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相比 2014 年, 2016 年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不低于 50%, 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相比 2014 年, 2017 年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不低于 100%, 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180% (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时, 激励对象可以在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 按每 30%:30%:40% 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和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2015 年 09 月 14 日	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计划权益工具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有效期四年。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2013 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3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6 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2015 年 11 月启动停牌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旗捷科技交易对方（上海翔虎除外）：王敏、王志萍及其他 6 位自然人、舟山旗捷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旗捷科技盈利承诺：旗捷科技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何泽基、刘想欢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超俊科技业绩承诺：超俊科技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250 万元、6,2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陈全吉、胡晖、谢莉芬、林福华、杨明红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佛来斯通业绩承诺：佛来斯通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00 万元和 72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	重大资产重组	王敏、王志萍、吴璐等三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	2016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

	有限公司、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原股东	之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 份额。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等 5 名旗捷投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上海翔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舟山旗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何泽基	重大资产重组之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何泽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七十二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 份额。	2016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原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之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南海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陈全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8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上述各标的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除不负责任的资产运营的上海翔虎外,旗捷科技、旗捷投资的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重组之任职期限的承诺	除不负责任的资产运营的上海翔虎外,旗捷科技、旗捷投资的交易对方均承诺: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旗捷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旗捷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重组之任职期限的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超俊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超俊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于 2 年。			
南海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之任职期限以及技术保密的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佛来斯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海集团不再从事与佛来斯通相同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佛来斯通与佛来斯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并确保佛来斯通的墨粉生产技术不流失、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流失，若因前述事项未尽责导致技术泄密，南海集团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陈全吉	重大资产重组之任职期限以及技术保密的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陈全吉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月；在从佛来斯通离职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佛来斯通业务相关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的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中公开或私下任职。作为佛来斯通的高管，主管佛来斯通的整体经营，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对佛来斯通的资产保值增值的承担相关义务，并确保佛来斯通的墨粉生产技术不流失、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流失，若因前述事项未能尽责导致技术泄密、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胡晖、谢莉芬、林福华、杨明红	重大资产重组之任职期限以及技术保密的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月；在从佛来斯通离职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佛来斯通业务相关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的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中公开或私下任职”。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与声明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p> <p>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本人已经依法对旗捷投资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5、本人合法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p> <p>6、在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旗捷投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旗捷投资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旗捷投资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旗捷投资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旗捷投资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本人保证旗捷投资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旗捷投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旗捷投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9、旗捷投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旗捷投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10、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王敏与王志萍构成一致行动人；赵志奋和赵</p>			
--	--	---	--	--	--

			炯为父女关系，同时赵志奋为彭可云的岳父。除此外，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与声明	上海翔虎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旗捷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公司合法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不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投票赞成下列事项：（1）旗捷科技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或者（2）旗捷科技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7、除旗捷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购	2016年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买权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本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除旗捷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旗捷科技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公司与鼎龙股份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鼎龙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作为鼎龙股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与鼎龙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向鼎龙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舟山旗捷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企业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旗捷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企业合法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p>			
--	--	--	--	--	--

		<p>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企业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旗捷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旗捷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旗捷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及旗捷科技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企业保证旗捷科技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旗捷科技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企业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企业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企业与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王敏为一致行动人外，本企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企业向鼎龙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何泽基、刘想欢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与声明	<p>何泽基、刘想欢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p>	2016年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人已经依法对超俊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人合法持有超俊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超俊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超俊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超俊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超俊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超俊科技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人保证超俊科技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超俊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超俊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超俊科技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超俊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除何泽基和刘想欢为配偶关系外，本</p>			
--	--	--	--	--	--

			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佛来斯通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与声明	<p>“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佛来斯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佛来斯通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公司/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佛来斯通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佛来斯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佛来斯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佛来斯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p>	2016年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如确有需要，本公司/本人及佛来斯通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公司/本人保证佛来斯通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佛来斯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本人转让佛来斯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佛来斯通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所持佛来斯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公司/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双全、朱顺全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22日	任期内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9年07月22日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实	或有税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已享受的税	2008年	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

	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款的全额补交承诺	收优惠被有关部门要求补交税款,则发行人补交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01月23日		未,上述补偿事项未发生。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隔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01日	2015-02-28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增持承诺	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累计减持金额的10%。	2015年7月8日	有效	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不减持承诺	承诺未来半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承诺期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	2015年7月9日	至2016年1月9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16日,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朱双全先生与朱顺全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朱双全先生增持1,100,000股,增持金额20,087,000.00元;朱顺全先生增持436,000股,增持金额7,996,740.00元。此外,公司其他相关高管也分别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增持承诺。上述事项均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6-035。

2、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38.4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9.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9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荷调节剂技术改造	否	8,500	8,970.54	-	8,970.54	100%	2010年12月31日	1,120.57	8,372.85	是	否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	否	6,000	6,124.53	-	6,124.53	100%	2012年9月30日	4,591.07	14,353.7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500	15,095.07	-	15,095.07	--	--	5,711.64	22,726.63	--	--
超募资金投向											
珠海名图项目	否	6,800	6,800	0	6,800	100%	2012年12月13日	1,140.27	5,508.75	是	否
南通龙翔项目	否	4,954	4,954	0	4,954	100%	2012年8月9日	1,290.47	7,225.86	是	否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二期)	否	3,300	3,300	0	3,375.87	102%	2015年10月31日	-	-	-	否
半导体 CMP 工艺耗材产业化项目	否	8,184.40	7,589.33	4,028.08	4,069.02	54%	2016年9月30日	-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	5,000	-	5,0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238.40	27,643.33	4,028.08	24,198.89	--	--	2,430.74	12,734.61	--	--
合计	--	42,738.40	42,738.40	4,028.08	39,293.96	--	--	8,142.38	35,461.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3,740 万元投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取得该公司 44% 股权; (2)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214 万元增资投资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4% 增至 51%。报告期内, 该企业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3,740 万元以股份转让方式投资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该公司 20% 股权; (5) 2013 年 9 月 29 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使用超募资金 3,060 万元作为现金对价支付购买珠海名图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 至此, 公司已持有珠海名图 100% 股权; (6)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建设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已累计使用资金 3,375.87 万元, 项目建设已完工并投入生产。(7)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 (包括超募资金本金 7,589.33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由其负责具体实施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068.58 万元, 目前项目正按计划推进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2016 年 2 月 1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 20%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隆顺达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转让价款按照鼎汇微电子净资产折算后确定为 2,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对鼎汇微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100% 调整为 80%, 仍为鼎汇微电子的控股股东。鼎汇微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事项尚未开始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363.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准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136 号报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截至一季度末,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59.56 万元 (均为利息收入) 已根据 2016 年 2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授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备注: 超募资金项目—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二期)与承诺投资项目—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合并计算累计效益实现情况, 均在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项目下进行披露。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名称变更与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与《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ubei Dinglong Chemical CO.,Ltd.”变更为“Hubei Dinglong CO.,Ltd.”；股票简称（证券简称：鼎龙股份）、证券代码（证券代码：300054）保持不变；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加入中国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6年7月19日，公司经中国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二届四次/五次理事会全票表决通过获批加入联盟。该联盟成立于2012年，由国内从事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制造、应用、科研、开发、教学等产学研企、事业单位以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发展为主题共同发起组建，旨在整合全国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创新资源，依托联盟各成员单位的人才、技术和市场资源，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实现我国集成电路制造用材料的本地化供应。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加入中国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公告》。

3、为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为满足CMP抛光垫项目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计划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以提高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鼎汇微电子申请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4、大股东股票质押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顺全先生于2016年8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2017年8月22日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顺全先生于2016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7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报告期内，朱顺全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合计7,700,000股全部提前解除质押。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5、《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即总第二期）实施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决定向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需要激励人员共计134人授予总量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1.36%。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工具授予日起4年，激励对象应在自授予日起每满12个月后的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现金分红而派息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61元/股。

截至报告期末，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各期均尚未解锁，请投资者关注后期持续进展公告。

其它相关重大事项，请查阅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以及“4、其他重大合同”等部分，相关事项在此不再累述。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分红政策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公司已

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章节进行了最新修订。（修订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条款请参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同时，新增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两项管理制度。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议案以及两项新增关于分红政策的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在实施完成新一轮重大资产重组后，为适应公司发展现状与未来发展需要，准确反映企业当前业务现状、组织架构变化与未来发展格局情况，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与《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ubei Dinglong Chemical CO.,Ltd.”变更为“Hubei Dinglong CO.,Ltd.”；股票简称（证券简称：鼎龙股份）、证券代码（证券代码：300054）保持不变；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本次调整已经实施完毕。

2、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897,6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20 日。上述事项均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6-018、019、034、040 等。

3、公司计划第三季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641,481.63	315,028,15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25,173.85	30,695,165.21
应收账款	414,549,659.80	332,995,602.29
预付款项	38,979,255.17	33,117,86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22,031.59	74,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90,478.69	10,314,49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630,342.45	205,127,226.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56.58	59,827,790.43
流动资产合计	1,315,656,379.76	987,180,296.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7,000.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8,040,019.00	395,645,673.02
在建工程	54,228,773.82	49,546,754.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139,438.41	67,261,511.41
开发支出	8,460,322.48	2,147,400.45
商誉	867,642,012.17	212,135,481.13
长期待摊费用	6,852,316.70	6,570,30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8,631.04	2,357,70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29,158.72	55,841,9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8,697,673.15	791,506,794.54
资产总计	2,944,354,052.91	1,778,687,09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69,301,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3,626.29	22,854,289.13
应付账款	140,990,271.46	93,714,752.96
预收款项	7,236,411.15	4,871,31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689,794.21	14,972,741.04
应交税费	36,227,698.63	27,828,930.67
应付利息		49,897.90

应付股利	532,000.00	
其他应付款	292,971,126.17	57,874,663.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450,927.91	291,468,19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95,850.97	3,960,30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77,424.33	3,775,59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73,275.30	7,735,898.86
负债合计	556,324,203.21	299,204,08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7,723,979.00	447,897,6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5,205,474.58	486,752,284.20
减：库存股	45,914,040.00	45,914,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643,455.70	41,863,60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1,779,136.15	390,505,60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0,438,005.43	1,321,105,061.21
少数股东权益	157,591,844.27	158,377,94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8,029,849.70	1,479,483,00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4,354,052.91	1,778,687,091.10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15,936.83	90,032,78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6,600,000.00
应收账款	80,406,820.77	79,029,076.24
预付款项	18,509,517.63	12,842,624.90
应收利息	959,662.00	74,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33,497.44	208,976.28
存货	54,360,976.38	48,295,55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1,886,411.05	295,583,01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7,984,528.94	647,124,528.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022,681.96	176,883,748.07

在建工程	33,394,134.88	43,647,174.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739,930.39	33,470,910.47
开发支出	6,164,952.43	2,147,400.4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0,223.03	1,074,32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855.25	492,30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8,252.67	4,991,54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877,559.55	909,831,936.83
资产总计	2,285,763,970.60	1,205,414,94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94,737.81	5,575,630.03
预收款项	111,599.23	1,044,242.12
应付职工薪酬		2,200,000.00
应交税费	12,158,518.99	8,018,408.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658,991.10	50,534,93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523,847.13	67,373,21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8,523,847.13	67,373,211.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7,723,979.00	447,897,6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4,351,712.20	486,752,284.20
减：库存股	45,914,040.00	45,914,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63,601.28	41,863,601.28
未分配利润	269,214,870.99	207,442,28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240,123.47	1,138,041,73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5,763,970.60	1,205,414,949.75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2,604,024.02	260,343,865.06
其中：营业收入	392,604,024.02	260,343,865.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167,896.59	206,772,386.96

其中：营业成本	245,885,963.51	175,109,003.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6,463.42	1,473,436.60
销售费用	14,160,330.82	11,374,017.10
管理费用	42,698,830.86	23,655,317.26
财务费用	-2,979,617.98	-4,971,258.33
资产减值损失	1,465,925.96	131,870.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36,127.43	53,571,478.10
加：营业外收入	6,058,705.99	3,857,01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2,793.58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733.25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92,039.84	57,428,494.57
减：所得税费用	15,912,194.05	8,388,34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79,845.79	49,040,15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94,295.71	42,108,639.01

少数股东损益	3,685,550.08	6,931,512.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579,845.79	49,040,15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94,295.71	42,108,63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5,550.08	6,931,512.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4,651,936.65	56,839,024.62
减：营业成本	28,701,436.94	28,679,58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325.51	371,413.36
销售费用	2,529,915.78	1,448,614.90
管理费用	10,283,867.15	5,715,915.84
财务费用	-889,613.57	-1,726,697.92
资产减值损失	88,994.90	85,13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55,009.94	22,265,055.40
加：营业外收入	1,005,000.00	2,05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1,345.69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45.69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8,664.25	24,323,055.40
减：所得税费用	3,142,583.10	3,956,24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6,081.15	20,366,806.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56,081.15	20,366,806.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0,119,969.38	755,174,684.46
其中：营业收入	920,119,969.38	755,174,684.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6,357,061.84	603,481,511.45
其中：营业成本	575,053,962.25	499,666,096.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59,696.57	5,828,616.74
销售费用	35,755,860.16	32,408,484.35
管理费用	97,398,756.03	69,651,398.62
财务费用	-11,712,302.62	-4,806,796.84
资产减值损失	501,089.45	733,71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28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0.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919,193.38	151,693,173.01
加：营业外收入	8,921,262.36	8,117,29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4,115.66	529,85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9,570.89	257,38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556,340.08	159,280,612.66
减：所得税费用	36,024,666.06	23,158,98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531,674.02	136,121,63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68,407.77	114,939,666.01
少数股东损益	12,863,266.25	21,181,966.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531,674.02	136,121,63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668,407.77	114,939,66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63,266.25	21,181,966.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5,050,985.57	157,071,163.38
减：营业成本	91,431,152.82	78,558,97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8,512.41	1,434,772.24
销售费用	7,143,327.13	4,923,014.90
管理费用	24,594,320.34	19,283,507.21
财务费用	-2,987,752.56	-4,360,079.11
资产减值损失	299,385.29	-15,09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49,285.03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51,325.17	67,246,061.14
加：营业外收入	1,605,000.00	5,507,11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0,183.33	357,38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183.33	257,38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86,141.84	72,395,791.71
减：所得税费用	10,718,676.37	9,243,497.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67,465.47	63,152,294.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67,465.47	63,152,294.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539,803.01	737,509,25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73,840.95	32,560,87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2,636.40	15,690,46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976,280.36	785,760,59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765,148.38	480,010,06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42,430.65	85,742,96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26,328.09	54,605,98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5,910.96	64,614,2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219,818.08	684,973,2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56,462.28	100,787,38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9,28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138.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3,418.20	15,19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43,841.23	15,248,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03,374.81	44,748,76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62,552.88	5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300,000.00	900,000.00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65,927.69	104,148,76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7,913.54	-88,900,06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6,400.00	6,704,7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59,180.70	48,343,985.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39.93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45,920.63	59,548,76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71,776.53	68,852,74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66,838.89	26,325,65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7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3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38,615.42	97,996,74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2,694.79	-38,447,98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8,787.49	656,30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040,468.52	-25,904,3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01,013.11	355,231,81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641,481.63	329,327,453.07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020,478.60	156,629,80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68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833.72	8,519,27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77,312.32	165,445,76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94,417.10	83,119,76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71,168.90	17,894,43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72,167.45	21,466,13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1,850.99	17,322,2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69,604.44	139,802,5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7,707.88	25,643,19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9,285.03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9,724.64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59,009.67	10,0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0,684.48	28,756,66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5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0,684.48	93,356,66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8,325.19	-83,306,66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2,000.00	6,704,7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000.00	6,704,7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94,880.35	22,043,20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4,880.35	22,043,20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2,880.35	-15,338,43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83,152.72	-73,001,89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32,784.11	297,010,89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15,936.83	224,008,996.23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2016 年 10 月 17 日